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治洪）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在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从而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认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

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2年1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取得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6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7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调整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及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对外投资等战略决策提供意见与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注意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影响。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渠道。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提高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

3. 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及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 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本人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林治洪

2023年4月25日